

张新建 雷喜宁 刘晓霞◎主编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释义

新华出版社

D922.1/578 00121342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

顾问 刘玉珠 张建华 高树勋
主编 张新建 雷喜宁 刘晓霞



新华出版社

贵阳学院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张新建,雷喜宁,刘晓霞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10

ISBN 7-5011-7235-8

I. 营... II. ①张...②雷...③刘... III. 舞台演出—管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4103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

张新建 雷喜宁 刘晓霞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20千字

2005年10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235-8 定价:30.00元

本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华	王 健	王鹤云	刘玉珠
刘晓东	刘晓霞	李建伟	何 平
张建华	张新建	张耀明	张桂英
张雪超	邹 端	高树勋	聂惠玲
袁 静	雷喜宁		

序

新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3月24经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演出市场发展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演出市场法制建设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997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8年来,对建立活跃有序的演出市场,规范演出市场管理,保障演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演出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截至2004年底,仅国办和集体演出团体2587家,从业人员13.7万人,全年编排新剧目4237个,国内演出40.3万场,国内观众3.8亿人次。艺术表演场所1851个,演出经纪机构1044家,民间职业剧团5077家,个体演职人员5.3万人。演出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有效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演出市场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活动少,广大人民群众看不上、看不起演出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二是一些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映;三是有的演出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发布虚假演出广告、假借募捐义演名义牟利,假唱现象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观众的合法权益;四是一些演出场所的消防和安全问题,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五是有的行政机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活动,既损害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

象，也严重扰乱了演出市场秩序。为了进一步从制度上解决营业性演出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国务院法制办、文化部根据演出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在认真听取各部门、各地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对 1997 年颁布的《条例》进行了修订。

在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指导下，新《条例》通篇体现了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通过制度的设计，把服务基层、鼓励竞争、加强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抑制公款追星、保障观众和演职员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内容落实到法律层面。新《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正确贯彻执行新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文化部参加《条例》修订工作的同志，共同撰写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本书力图根据立法的原意，对《条例》及每一款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立法依据，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系统的阐释，相信一定会对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孟晓驷

200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进一步推动演出市场的繁荣健康发展	(20)
为文化繁荣提供制度保障	(23)
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2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条文释义	(31)
附件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3)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78)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84)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289)
在华外国人参加演出活动管理办法	(295)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国家体委关于来我国从 事文艺演出及体育表演收入应严格依照税法规 定征税的通知	(298)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通知	(300)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演出团体严厉打 击色情淫秽表演活动的紧急通知·····	(306)
文化部关于高度重视农民工文化生活,切实保障 农民工文化权益的通知·····	(309)
文化部关于贯彻中办发(1999)80号文件精神, 对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实行严格管理的通知·····	(312)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定》的通知 ·····	(315)
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定·····	(316)
文化部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补贴实施办法 ·····	(319)
后记·····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5 年 7 月 7 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

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三)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 (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九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

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